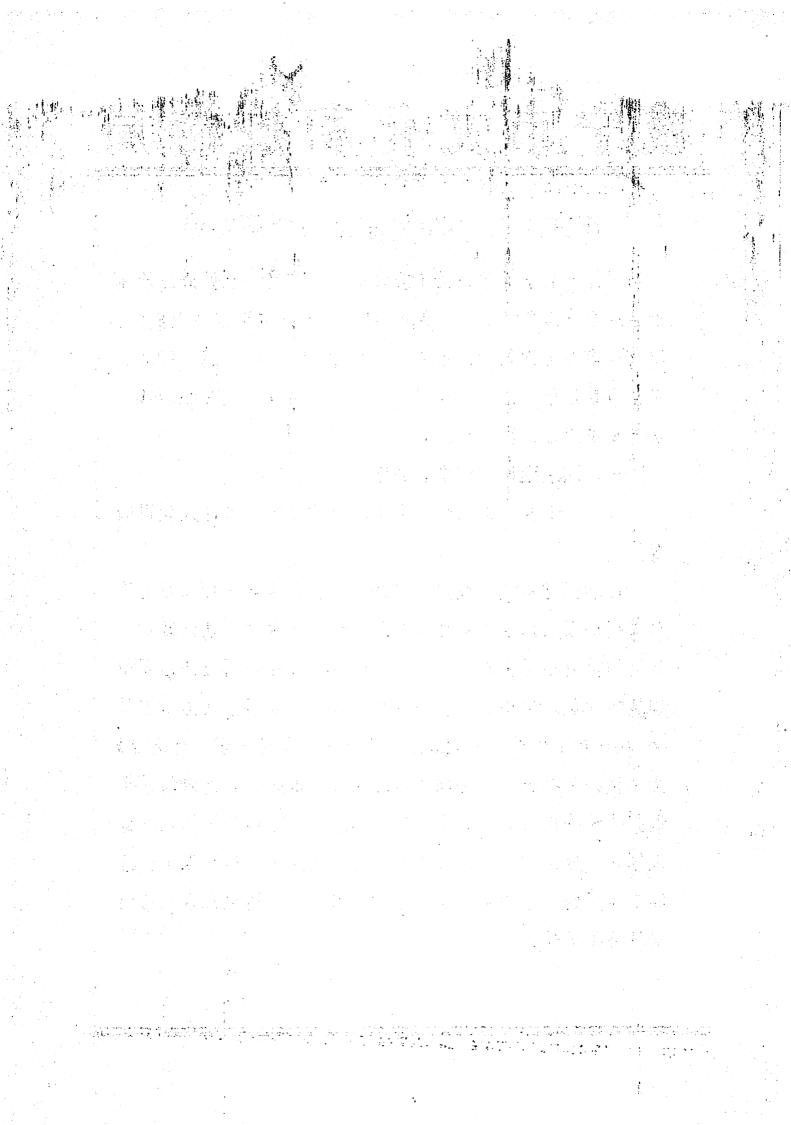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旅局 2020 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市文旅局职能职责实际,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2020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精神,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现具体报告如下:

一、法治建设工作主要成效

-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法治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2020 以来,我局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2020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和要求,及时调整印发《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调整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将法治建设纳入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听取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情况汇报。落实工作经费,年初有工作安排,年末有工作情况汇报,法治建设逐年增强。



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年来,市文旅局坚持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与市政府、县市区局、局属各单位签订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法治建设目标任务,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检查、有督促。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部门报告法治建设情况制度,及时公开年度法治建设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年初,按照依法治市办和普法办要求,迅速列入党组会重要议程,制定印发《2020年咸宁市文化和旅游法治工作要点》,及时向市委法治办、省厅局报送,并在局政务网予以公开。

(二) 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3.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积极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 牢固树立"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的公共服务意识, 紧紧围绕简化流程和提高审批效率下功夫,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力度, 坚决落实"一窗受理、综合出件"窗口服务要求, 真实做到线上线下系统实时打通, 确保企业和群众办事不误时、不误事。截止11 月底, 市文旅局213 个审批事项, 在线高效办理业务283件, 编辑发布依申请内和公共服务事项213项, 完成一窗受理三方测试清单1000余项,电子证照共享平台录入170个, 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传数据250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上传数据17条。重新修

订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授权委托书 185 项。截止 10 月份,市 文旅局"一网通办"及窗口量化绩效总排名全市前 10 位。据 7 月份全市通报:徐志树同志被评为 2019 年服务质效先进个人。窗口工作得到办事人和文旅企业认可,多次收到锦旗和表扬信。

- 4. 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党组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遵守并执行"三重一大"工作制度。凡属局系统重大改革、重要规划、重大投资、重要人事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提请党组会集体讨论研究,严格落实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制度,适时征求相关部门和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以科学、积度,适时征求相关部门和法律顾问在我局依法行政、依法履,均决策风险。为更好地发挥法律顾问在我局依法行政、依法履、为更好地发挥法律顾问在我局依法行政、依法履、责作用,持续聘请湖北海舟律师事务所 2020 年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 10 余次。有效地提升了文旅系统依法履职尽责能力。
- 5.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审查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全面、高质、高效地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咸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和备案审查工作。积极配合推动《咸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办法》的贯彻实施。

今年以来,市文旅局认真审定了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回 复函;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 明事项专项清理、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

6.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扎实推进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改革。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游两支执法队伍合 署办公,在全市5支综合执法队伍中率先融合,先后开展各 类专项整治行动 10 余次,确保了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序 发展。2020年7月8日,市委编委出台市文化和旅游综合执 法支队三定方案。二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建设和加强两法衔 接工作。严格按照"三项制度"工作要求开展文旅市场执法 工作,今年1至11月,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5起,均在结 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并录入两法衔接系统。购买 了执法纪录仪 24 个,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全程记录, 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落实法制审核机构和人 员,建立文旅市场议案和集体讨论制度,健全法制审查制度。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 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今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800 余人次,深入开展疫情防控专项行 动、复工复产专项行动、暑期集中整治行动、网络文化市场 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案 件 2 起,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 3 起。将疫情防控纳入文旅市场日常检查工作,确保文旅市 场安全有序。

(三) 推动责任落实开展情况

7.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按照《2020年度市文旅局普法责任清单》全面实施法治建设目标任务,全面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组织开展"3·15""12318""4·15""4.26""5·18""5·19""6.26"法律进机关-民法典"两期法治讲座培训班、参与社区矫正法、"全省十大法治人物 事件 创新案例"、全省安全知识等网络知识竞答、投票、评选、观看公益普法直播、庭审直播、"法治热线--部门说法"广播栏目上线活动,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全局系统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监督证件换发工作等。同时,以案施训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开展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等多项活动,积极参与"学习强国"平台、湖北省干部在线学习网站、全省无纸化法律知识年度学习,与驻村工作队共同组织开展普法进基层宣传活动等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我局咸宁市新时代文艺中心根据市委办《2020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精神,组织法治专题演出数10场,演出期间穿插的法治问答更是激发了观众参与热情,受到城乡人民热烈欢迎,为咸宁市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工作稿件在中国普法创新网、法治湖北网、湖北省厅局、本市新闻媒体等予以登载宣传。

二、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和显著成效,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执法队伍建设,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力量亟待增强。 随着文化旅游市场执法监管任务增加,监管压力不断增大, 文旅市场专业执法人员缺口越来越大。
- 2. 对法治建设工作研究不够,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原文化、旅游执法支队合并后,对双方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带来了挑战,需要全体执法人员熟悉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以及体育市场执法法律法规。部分执法人员存在重工作、轻学习现象,市场执法队伍的现状与目前文旅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及社会公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
- 3. 企业守法意识薄弱,市场执法难度加大。一是违法成本低,企业守法意识薄弱,导致文化旅游市场执法难仍然是"放管服"改革的难点。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服务力度的加大,使不法企业和经营业主打擦边球的意识逐步加大。三是个别经营业主守法意识不强,认为不出现重大违法行为就不要紧,在日常经营中时常出现轻微违法行为。

三、下一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思路

下一步,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围绕省市工作大局, 创新机制, 狠抓落实, 积极探索创新, 完善工作制度, 进一步提升本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 1. 强化干部学法用法能力。深化推进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能力。
- 2. 完善法治队伍建设。加强机构人员配备, 充实人员力量, 积极引进法律专业人才, 重点加强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人才队伍。推进培训常态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意识、责任意识、素质意识、依法接受监督意识, 提升业务水平、工作能力、服务水平, 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文化旅游执法队伍。
- 3.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将法治政府建设与推进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紧密结合起来,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大力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